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游泳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- 一、核定文號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830009201號函。
- 二、 目 的:為推展游泳運動,並選拔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游泳代表隊 選手,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學
- 六、選拔賽時間:108年6月9日至6月12日(共4天)
- 七、 選拔賽地點:臺北市立大學(詩欣館游泳池)
- 八、 報名資格: (需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 - (一)戶籍規定: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,設籍期間之計畫,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年9月9日)為準,且於108年10月24日以前中途未曾遷出本市。
 - (二)年齡規定: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, 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三)身體狀況: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;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 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,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 動競賽。

九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符合第八項資格且達全運會大會參賽成績標準者(需附上成績證明) 皆可報名參加,報名項目不限。
- (二)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指導教練確認單,需連同報名表一 起繳交,才算完成報名;若不克填寫,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,始 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報名日期:108年3月22日至108年5月22日下午17:00截止,報 名表請自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官網下載,填妥後郵寄至臺北市體 育總會游泳協會競賽組收(郵寄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76巷2弄 103號2F)。

十、 選拔賽注意事項:

(一)選拔賽的成績,各競賽項目最優前兩名,並達到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 賽標準者,成為本次游泳運動代隊表選手,備取1名。

- (二)報名後,選手不得無故棄權或放棄任何一項項次的參賽,放棄者將不得參加之後賽程及不列入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游泳代表隊名單。
- (三)男、女子組 4X100 及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 100、200 公尺自由式選拔項目;第三、四棒由 100、200 公尺自由式第三、四名的選手為此二項接力項目正選接力名單。
- (四)只參加接力 4X100 及 4X200 公尺自由式選拔者,請於報名表最下方表格註記,成績一律與個人單項 100、200 公尺自由式,一併排名。
- (五)男、女子組 4X100 混合式接力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原則以各單項 100 公 尺第一名之選手位,為接力項目正選名單,第二名位候補名單(註: 全運會當天確定接力比賽名單,將以正式賽會時各單項比賽成績最優 者及優於選拔成績者為當天參賽接力選手)。
- (六)本次選拔賽,不採計中途計時。
- (七)本次選拔賽,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。

十一、 選手、教練及管理產生方式:(決選名單)

- (一)選手名額:正選男女各16名(符合第10項資格者)、備取男女各4名。
- (二)教練:男女隊的教練以選手在選拔賽獲得第一名最多者為代隊教練,如選拔賽的第一名人數相同者,依序比第二名,再遇相同者依選拔賽 競賽項目中,選手最先取得第一名之教練獲選。男女選手積分分別記 之(若遇男女隊教練名單重複,則依序替補)。
 - (三)管理:由協會提名管理人員名單男女各一名,並經由選拔會議討論 決議。
- 十二、 選拔及審查會議:比賽結束後於臺北市大學游泳池會議室辦理。

十三、 抗議及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,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(技術委員)正式提出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 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 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,向該競賽 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(技術委員)正式提出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参加項目:	
2. 選手姓名:	
3. 聯絡電話(宅): <u>(</u>)-	
4. 行動電話:	
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(3)行動電	ā話:(4)教練證號:
6. 各階段教練名單(教練獎勵金	依所填人數均分,詳如備註):
啟蒙教練:(1)姓名: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(3)行動電話:	(4)教練證號:
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	(4)教練證號:
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	(4)教練證號:
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	(4)教練證號:
現任教練:(1)姓名: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(3)行動電話:	(4)教練證號:
現任教練:(1)姓名:	(2)連絡電話(宅):()
(3)行動電話:	(4)教練證號:
註:1.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	,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,最少填寫1位教練,至多
	改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(不可缺漏任何資料,以利後續聯
繋)。	
2.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	
	為2人以上,獎勵金將依據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	東獎勵金,依選手人數均分後,再依據選手所填教練人
數均分。	for the star forms of the court at
5.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,	須填為目願放棄切結害。
6. 表格如有不足,請自行增列。	
7.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:依所填表	文練人數均分。

選手本人簽名:_____

108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	参加臺北市 108	年全國運動會	種類選拔賽,自
願放棄填寫指	導教練確認單,特立	工此切結為憑。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: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聯絡電話: